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延华生物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延华生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延华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延华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境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延华生物董事长、总经理、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23日